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0號

原告 翁佳瑜
被告 陳怡君
鄭淳尹

張宸希
林子薰

謝嘉恆 暫無地址資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補正被告謝嘉恆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地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薇晴